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 2019—011

##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66 号），该函件全文如下：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行业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情况、信息披露事项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关于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

1. 年报披露，公司目前包括贸易、贵金属加工和建筑安装业三块业务，报告期各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60%、4.48%和 8.06%，同比分别减少 0.26、2.57 和 8.93 个百分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示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业务板块上下游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经营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均出现下滑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2）说明公司对持续经营问题的应对措施，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2.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 4.0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58.44%。贵金属加工业务收入 1.8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26.25%。请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名称、发生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结合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公司贵金属加工业务的产能和厂区分布情况，前五大原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构成及分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建筑安装业收入 1.0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15.31%。该业务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开展，2018 年末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该子公司转出。请补充说明：（1）在建筑安装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毛利均高于其他两项业务情况下，将工程建设公司转出的原因；（2）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4.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太原太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尽快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请补充披露：（1）新成立公司涉及的业务类型、目前投建状况，与公司业务的衔接性；（2）公司后续投建计划及安排。

5. 年报披露，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8 亿元、1.81 亿元、2.16 亿元、1.71 亿元，但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198.24 万元、-2391.72 万元、135.61 万元、-8043.99 万元，二者变动趋势不相匹配，且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也存在差异。请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经营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说明上述经营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损失

6.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81.29%，其他应收款同比下降 85.17%。同时，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提高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影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6241 万元，是导致公司由盈转亏的主要原因。请补充披露：

（1）3 年以上、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涉及的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交易时间、交易内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2）具体说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大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销售情况、信用政策、汇款情况、应收账款历史出现坏账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执行时点及比例选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 3466.79 万元，同比增长

74.35 倍。公司解释因太原西环路延伸，导致铁路线不能使用。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计提 3044.03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计提 405.89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

(1) 结合具体减值项目，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增长的具体原因，何时出现减值迹象，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减值的测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本年度和以前年度出现较大差异，前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3)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1163.08 万元。请补充说明：(1) 结合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具体减值事项发生的时点，前期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具体说明减值测试过程；(3)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和 2018 年均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2018 年计提数额为 2777.25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内部预付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政策、计提的合理性及依据，历史上是否存在坏账情况；(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涉及的交易对方、具体事项、关联关系、合同长期未履行完毕的原因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3) 年报财务报表附注未披露预付账款存在减值，请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对年报进行相应修订；(4)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三、其他

10.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4402.17 万元，同比下降 87.43%，原材料和在产品出现大额减少。同时，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期初减少 1.48 亿元。请公司：(1) 分项列示近两年原材料及在产品的具体构成及金额；(2) 说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出现大额变动的原因；(3) 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及行业情况，说明存货出现大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年报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政府关停厂区资产”期末余额为 6.51 亿元，且数额相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请补充说明：(1) 政府关停厂区资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2) 相关资产列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相应的依据；(4)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 年报披露，公司存在两笔对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的关联担保，担保总额 2100 万元，且未提供反担保，年报显示尚未履行完毕。

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该两笔担保的履行情况及后续安排。

13. 年报披露，第 25 页中对关联交易描述提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额”。公司临时公告对 2018 年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额度进行追认，请公司核实是否出现信息披露不一致，并在年报修订版中予以修订。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根据问询事项，积极组织安排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报备文件：函件正文